

中国戏曲学院文件

国戏科发〔2024〕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戏曲学院科研成果出版 资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经2024年10月16日第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37次会议，第35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修订后的《中国戏曲学院科研成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戏曲学院

2024年10月16日

中国戏曲学院科研成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和推动科研成果的出版，给广大教职工潜心钻研学术营造良好环境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获出版资助的科研成果应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，原则上须为学校学科专业发展服务，有利于推动学校“四个中心”建设。

第三条 各归口部门按照“自主申报、公平竞争、专家评议、择优资助”的原则评选年度资助项目，出版资金须各归口部门在年度预算中安排。

第二章 出版资助的申请

第四条 学校正式在编人员均可根据本办法申请科研成果出版资助。

第五条 科研处专设“国戏文库”出版资助，用于出版未曾获得其它任何渠道或形式资助的优秀学术著作，各系部可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要设立专项出版资助，退休人员仅限申报人事处的“晚霞工程”出版资助。

第六条 科研成果内容完整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出版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方可提出申请，并

如实填写《中国戏曲学院科研成果出版资助申请表》。

第三章 审批和出版要求

第七条 申请者将申请出版的科研成果和申请表一并提交各归口部门，由各归口部门对其进行初审，初审通过后再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提交科研处。

第八条 科研处每年5月、10月组织学校学术委员会召开专门的出版资助评审会议，从意识形态、学术规范和学术质量等方面进行审查，通过后方可出版。

第九条 每项成果出版资助额度为6万元。获得资助的成果必须在封面或扉页中注明“中国戏曲学院出版资助”字样，作者工作单位必须标注“中国戏曲学院”。

第十条 成果出版后各交一本（套）至归口部门和科研处，统一备案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中国戏曲学院学术出版资助管理办法》（院发〔2017〕16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中国戏曲学院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23 日印发

中国戏曲学院科研成果出版资助申请表

出版物情况	成果标题					
	副标题		主题词			
	所属类型	一、成果性质：专著（）、编著（）、论文集（）、其他（）				
		二、归口部门：				
	字数		图版数	照片 张，合占版		
作者情况	姓名		政治面貌		出生年月	
	学历		学位		技术职称	
	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		
背景介绍	（概述科研成果形成的有关背景）					

内 容 介 绍	（概述科研成果的内容摘要和章节目录等）
特 点 与 价 值	（概述科研成果的价值、特点，具体阐述成果的学术价值、出版价值以及与同类出版的成果相较的创新之处等）
初 审 意 见	归口部门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校 学 术 委 员 会 意 见	学术委员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
（科研处制）